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103年3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
-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網管人員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 第四條 所有人員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時，須以申請之帳號與密碼進行線上驗證程序，驗證通過後始得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第五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妥「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經資安專責人員核可後方得使用。
- 第六條 本校無線網路使用時段：
- (1)教職員工：全天候使用。
 - (2)學生：於教師申請開放教學使用時段。
- 第七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 第八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網管人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

活動/會議 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資安專 責人員	

- 說明：1. 本校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提供校外來賓使用。
 2. 請於 5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3. 每一個帳號同一時間可提供多台設備使用，若使用人數超過 60 人，請特別註明。
 4. 完成申請後資安專責人員會寄發帳號與密碼資料給申請人。
 5. 會議或活動結束後，帳號將立即刪除。